

# 山东工商学院文件

院发〔2018〕149号

---

## 关于印发《山东工商学院 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部）、行政各单位：

《山东工商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试行）》已经研究通过，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山东工商学院

2018年12月24日

# 山东工商学院

## 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表彰在大学期间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优秀毕业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应届毕业生。

**第三条** 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认真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

（三）热爱学校、关心集体、尊重师长、团结同学，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作风正派、举止文明，具有良好的行为习惯和道德品质；学习勤奋、成绩优良，原则上没有重修课程，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在校期间获得“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个人”“优秀共青团员”“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等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2. 获得省级学科类竞赛、“挑战杯”课外科技学术作品竞赛、创业计划大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三等奖（或铜奖）及以上奖励。

3.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总成绩排名在同年级同专业前 15%。

4. 在校期间表现特别突出，为学校做出重大贡献或赢得荣誉。

5. 参加“援疆援藏”计划、“全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

（四）积极参加文体活动，身心健康，《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成绩合格。

**第四条** 优秀本专科毕业生的申报、审核工作由招生就业处负责，研究生由研究生处负责。

（一）每年 9 月，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申报，班级进行民主推荐。

（二）由教师代表、学工办主任、辅导员和学生代表等组成优秀毕业生评审委员会，对班级推荐的人选进行评审，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集体研究确定候选人名单，公示 3 个工作日无

异议后，将本专科毕业生人选报招生就业处，将研究生毕业生人选报研究生处。

（三）招生就业处和研究生处分别汇总、复核各学院上报的优秀毕业生名单，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发文表彰。

（四）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材料，由学院归入学生个人档案。

**第五条** 根据评选条件第三条第三款前四项评选的优秀毕业生，比例不超过学院毕业生总数的 15%；根据第五款推荐的候选人，指标单列，直接授予校级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省级优秀毕业生在校级优秀毕业生中择优产生，评选比例和要求依据山东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当年下发的文件要求。

**第六条** 被评为优秀毕业生的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优秀毕业生称号：

（一）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受到纪律处分或通报批评；

（二）毕业论文不合格、不能按时毕业或不能获得学位。

**第七条** 各学院可在本评选办法规定的范围内，结合学院实际，制定评选细则。

**第八条** 评选要严格执行民主程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以弄虚作假或不正当手段获评的，学校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学院推荐的候选人，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

候选人资格，其空缺名额不予递补推荐。

**第九条** 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工作要与毕业生的思想教育、毕业鉴定等工作结合起来，在学生中大力宣传优秀毕业生的先进事迹，营造浓厚的学习先进、争当先进、赶超先进的良好氛围。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